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r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014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40014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6月30日通傳網傳決字第

11464007680號函有關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訂於本

(114)年7月至8月於中、南、東部地區辦理「夏日網安

總動員」大型宣導活動，宣導議題不限，如有需要可於7

月8日前逕洽該防護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法治宣教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703



11400124510